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8 月 18 日第 898/E687/VII/GPAL/202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目標，使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便利澳門居民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及生活的需要，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深合區的建設和琴澳兩地規則融合對接等方面的工作。

對於本澳一些社會福利保障政策，例如社會保障制度的任意性制度登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款項分配、經濟房屋和夾心房屋申請等，在相關法律中設有要求澳門居民須符合在一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其主要目的是為確保當事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較緊密的聯繫，以及對相關社會福利保障措施有切實的需求，藉此充分發揮本澳各項民生資源投放的社會效益，避免出現公帑資源濫用、浪費的情況。而同時相關法律亦訂定了多項豁免情況，容許未能符合居澳日數要件的居民，有依據地納入保障範圍。

隨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出台，以及深合區建設的深入推進，特區政府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密切交流溝通，促進琴澳兩地融合發展，推進民生領域規則銜接，並正積極檢視本地相關法律法規，審慎考慮相關規範事宜的性質、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方向和實踐操作等一系列問題，逐一分析考量相關規範的適用情況，以及其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將因應本澳實際情況以及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的發展狀況，按需適時修訂法規或推出相應措施，以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